**北京师范大学202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安全责任书**

为增强学生安全观念，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本年度暑期社会实践参与学生在暑假期间安全平稳有序完成社会实践活动，使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现要求获得学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资格的实践队伍及指导（带队）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

一、学生安全责任（含指导教师、带队教师）

1.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实践过程中关注自身健康情况，如身体不适及时向指导（带队）教师报备并就医，身体不适时不建议进行实践。

3.要了解、尊重实践地民族、民俗习惯，不在线上线下发表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

4.树立人身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行前必须学习防火、防溺水、地震逃生、基本急救等安全知识。

5.严禁涉足一切娱乐场所；禁止夜间开展实践活动；随身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实践前事先查好交通路线，不前往危险地区调研，严禁到水库塘坝等地游泳；遭遇偷窃、抢劫以及其他意外伤害事故须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灵活应对并及时报案；遇到涉及安全问题或者困难时及时求助指导（带队）教师并联系指导单位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安全联络员，必要时报警求助。

6.禁止搭乘非法营运车辆（黑车）；禁止自己驾驶机动车（含摩托车）或骑自行车（电动车）外出；禁止在机动车道步行；禁止闯红灯；若遇到交通事故必须依法通过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处理；遵守其他相关交通法规。

7.实践过程中注意饮食安全。自带饮用水；切勿吃生食、生海鲜、已剥皮的水果；切勿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禁止在非法营业的场所就餐。

8.实践过程中不携带贵重物品，如有必要携带，将贵重物品放置在安全位置；准备适量零钱以备紧急需要，不携带大量现金；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时刻保持警惕。

9.要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实践队伍的组织纪律，不得擅自行动。实践过程中的实践风采推送等宣传材料经指导（带队）教师审核后方可发出。实践队伍成员接受各类媒体采访前应按照学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相关规定报备。

10.实践过程中，团队成员要互爱互助，团结协作。必须每天向指导（带队）教师汇报团队的情况，保证指导（带队）教师随时掌握实践队伍的进程动向。

二、指导（带队）教师安全责任

1.认真指导学生制定实践计划，教育学生增强安全意识。

2.密切关注学生的实践过程，及时解答学生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惑。

3.及时处理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第一时间报告指导单位，并协同报告校内相关职能部门。

4.指导审核实践队伍的新媒体宣传内容，确保宣传内容无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5.实践过程中应保持手机、微信等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随时解决实践学生问题。

6.指导（带队）教师需确认能够指导并全程带领实践队伍前往实践地开展实践，负责队伍安全。实践项目立项后，各实践队伍不得擅自更改指导（带队）教师，因擅自调整导致的保险保障缺失等问题责任自行承担。

此责任书的有效期为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12日。

指导（带队）教师签字：

实践队伍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